

# 烏日區各社區發展協會 召開理事會、監事會與會員大會 應行注意事項

112.10.13

## 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 一、有關理監事職務捐部分，捐款事項係屬會員自由捐助，已繳會費之理事、監事，在未繳納捐款情形下，仍不損及其理事、監事資格。
- 二、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6 點規定：
  - (一)為鼓勵社區落實性別主流化，辦理選舉時，選舉候選人參考名單，應考量性別平等。
  - (二)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如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需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 (三)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由理事會提出，並應考量性別平等；或由會員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 三、經費收支預算情形應列入提案討論，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
- 四、年度決算表係按會計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編造經費收支決算，請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報送年度收支決算表。
- 五、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 15 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會員閱覽，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六、會員名冊應加註性別、戶籍地址(可顯示至里別)，資以辨別一般會員、贊助會員身分等。
- 七、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 7 日起至 15 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該次理事會、監事會之會議紀錄內容應包含新任理事、監事簽到表，新任理事、監事的票數及任命總幹事)

- 八、理事會與監事會召開次數，請各社區發展協會應依章程規定辦理。
- 九、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社會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如收支決算表)，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十、設有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者，基金暨其孳息之運用應依規定辦理並納入年度預算，且編造於年度收支預算表中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再報主管機關備查。

## 會員大會

- 十一、依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
- 十二、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更新，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大會 15 日前審定應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資格，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權利義務受限制情形，提供會員閱覽。
- 十三、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大會 15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於閉會後 30 日內報送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函本所轉市府社會局備查。
- 十四、有關修正章程乙節，請依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規定，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應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且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另請檢具修正前、後章程及修正章程對照表各 1 份供市府社會局備查。
- 十五、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係屬社區重要經費來源，又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各區分為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分屬不同收費來源，應於章程內載明詳列。
- ★有鑑於社區各項基本資料常有異動，為確保相關資料詳實真確，陳報會議紀錄或申請補助時，請至社區培力資源網下載其社區基本資料表並標註修正內容連同公文一併報送，以即時回報社區各項資料變動狀況。
- ★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申請表暨 2 吋證件照 2 張。